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業於一〇〇年五月四日中市教特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五〇四八號函下達；配合社會局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期程及名稱變更，且為讓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能順利進行，使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審查作業更臻完備，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說明法令依據。(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名詞修正。(修正草案第二點)
- 三、修正申請時間。(修正草案第三點)
- 四、修正申請資料。(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五、刪除點次。(現行規定第七點)
- 六、點次變更。(修正草案第七點)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原教育階段繼續學習之機會，以提昇其學習成效， <u>特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u> ，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原教育階段繼續學習之機會，以提昇其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敘明法令依據。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	配合社會局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期程及名稱變更，修正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名稱。
三、申請時間：配合本市每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辦理。	三、申請時間：配合本市每學年度 <u>第二學期</u>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辦理。	配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修正申請時間。

<p>四、申請流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齊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審議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3、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4、該學年度輔導紀錄影本。 5、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6、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二)學校接受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後，應指派教師協助家長撰寫下一學年度學習輔導計畫，並提報學校特推會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需求、計畫內容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初審。</p> <p>(三)學校特推會完成初審後，應送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審議時，得邀請學生家長、就讀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p>	<p>四、申請流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齊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2、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審議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3、該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4、該學期輔導紀錄影本。 5、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6、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二)學校接受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後，應指派教師協助家長撰寫下一學年度學習輔導計畫，並提報學校特推會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需求、計畫內容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初審。</p> <p>(三)學校特推會完成初審後，應送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審議時，得邀請學生家長、就讀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p>	<p>一、配合社會局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期程及名稱變更，修正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名稱。</p> <p>二、若學生於學期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僅附單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案輔導紀錄，鑑輔會無法通盤評估學生學習情形，故修正需檢附之資料年限。</p>
--	--	--

<p>五、審核原則：</p> <p>(一)同一學期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三個月以上，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發展狀況，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p> <p>(二)因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鑑輔會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p> <p>(三)就學期間因年級、教育階段轉銜需求，鑑輔會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p> <p>(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安置以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p>	<p>五、審核原則：</p> <p>(一)同一學期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三個月以上，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發展狀況，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p> <p>(二)因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鑑輔會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p> <p>(三)就學期間因年級、教育階段轉銜需求，鑑輔會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p> <p>(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安置以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六、追蹤輔導：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後，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協助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追蹤其學習成效。</p>	<p>六、追蹤輔導：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後，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協助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追蹤其學習成效。</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其他：</p> <p>(一)經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期間不得再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殊教育補助。</p> <p>(二)未獲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鑑輔會得建議其安置方式。</p>	<p>一、本點刪除。</p> <p>二、<u>原限制經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得重複請領各項特殊教育補助，惟查歷年申請並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年平均不超過十人，為鼓勵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能回學校接受教師教導與學習同儕相處，故除同意繼續在家教育者另於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補充限制外，其他如獎助學金、交通費則得視學生身心需求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後酌予補助。</u></p> <p>二、<u>未獲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鑑輔會得依規定建議其他安置型態，無需特別規定。</u></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25048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50000125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原教育階段繼續學習之機會，以提昇其學習成效，特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
- 三、申請時間：配合本市每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辦理。
- 四、申請流程：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齊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1、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審議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3、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4、該學年度輔導紀錄影本。
 - 5、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6、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學校接受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後，應指派教師協助家長撰寫下一學年度學習輔導計畫，並提報學校特推會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需求、計畫內容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初審。
 - (三)學校特推會完成初審後，應送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審議時，得邀請學生家長、就讀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
- 五、審核原則：
 - (一)同一學期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三個月以

上，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發展狀況，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

(二)因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鑑輔會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

(三)就學期間因年級、教育階段轉銜需求，鑑輔會認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更能適應未來學習者。

(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安置以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六、追蹤輔導：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後，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協助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追蹤其學習成效。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